

環保專業證照測驗巡場評核表

訓練機構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巡場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測驗類別：○級○○○○○○訓練

巡場時間： 時 分至 時 分

訓練機構人員：

國家環境研究院巡場人員：

項 目	記點標準	點數
1. 未依規定辦理測驗前置作業(未張貼考場位置、學員座次、測驗規則、監考人員遲到、未安排應試學員座位、學員座位未標明清楚)	每筆 2 點	
2. 監考人員未依規定執行測驗作業(未核點試卷數、未宣讀測驗規則、未說明實作測驗須知、未說明電腦閱卷卡填寫須知、未採梅花型、未收回缺考測驗卷、未標明測驗科目、測驗時間、未查核學員身分、學員未簽到、未檢查計算器、未填具測驗紀錄表)	每筆 2 點	
3. 訓練機構承辦人員抄、錄試題或攜帶試卷出場	終止訓練	
4. 監考人員抄、錄試題或攜帶試卷出場	25 點	
5. 監考人員未察覺學員舞弊行為(學員抄、錄試題或攜帶試卷出場或學員應試舞弊)	5 點	
6. 監考人員錯發(用)試卷	3 點	
7. 查獲學員於試題資料註記或破壞試題資料	每份 1 點 (最高 5 點)	
8. 監考人員未確實執行監考作業(測驗時間聊天、閱讀書報、操作個人電子用品等)	2 點	
9. 監考人員未即時處理突發事故或未妥善維持試場秩序,或突發事故處未主動通知巡場人員處理情形	2 點	
10. 試場與報備地點不符或座位有高低差或間距未達 40 公分以上 (試場經報准者除外)	2 點	
11. 監考人員未於每節測驗後,立即彌封試卷及簽章	2 點	
12. 監考人員未到場領取試卷	2 點	
13. 學員現場反映事項未即時妥善處理	2 點	
總計		

違規事實：